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奖项设置及评定方案

公示第一稿

截止 7 月 20 日，届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共有 262 所高校的 991 支团队提交了参赛作品。根据参赛学校和参赛团队数目，全国竞赛委员会拟定了本届比赛的奖项设置及评定方案如下：

1. 奖项设置

奖项分为学校奖、团队等级奖和最佳团队奖：

1.1 学校奖设金奖、银奖和铜奖各一名，授予相应奖杯。

1.2 团队等级奖授予每位队员获奖证书，奖项等级及名额如下：

奖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名额	8	40	261	169

1.3 本届最佳团队奖的获奖队将获得三井化学株式会社赞助赴日本进行短期学习。

2. 评定方案

各奖项的评选方法如下：

2.1 初赛阶段的评审分 7 个赛区进行，由各赛区的评审委员会通过网评和赛区决赛遴选出代表本赛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代表队，以及获得全国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团队。

2.2 全国总决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将 48 支团队分为 6 组进行答辩，每组遴选出 2 支团队进入第二轮，未进入第二轮的团队获一等奖。第二轮的 12 支团队同台答辩，遴选出前八名获特等奖，第九名至第十二名获一等奖。第二轮的第一名获最佳团队奖。第二轮的前三名代表的学校分获金、银、铜奖。

2.3 全国总决赛承办学校自动获取一个总决赛名额，各赛区进入总决赛和二、三等奖名额的分配见下表：

赛区	学校数	团队数	全国总决赛名额	二等奖名额	三等奖名额	成功参赛证书	合计
东北	32	109	6	32	15	56	109
华北	43	142	8	43	18	73	142
华东	52	178	9	52	25	92	178
华南	36	139	6.5	36	24.5	72	139
华中	39	133	7	39	18	69	133
西北	37	166	6.5	37	36.5	86	166
西南	23	124	5	23	32	64	124
合计	262	991	48	262	169	512	991
获奖比例			4.85%	26.36%	17.07%	51.72%	100.0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2.4 包含了竞赛任务书中所要求的全部类型的设计文档且没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作品即为成功参赛作品。只有成功参赛作品具有评奖资格。
- 2.5 特等奖和一等奖由全国总决赛评选；二等奖和三等奖由赛区评选。二等奖名额与参赛学校数目成正比，由每所参赛校除晋级全国总决赛外的排名最高的团队获得；三等奖名额与参赛队伍数目成正比，由所有未获二等以上奖项的团队（不分学校）按其在所在评审组中的排名顺序获得。其余未获等级奖的成功参赛作品颁发成功参赛证书。
- 2.6 华南赛区的第七名与西北赛区的第七名竞争一个总决赛名额，由专家委员会各指定 3 名不属于相关赛区的评委进行评定。获出线权赛区的 0.5 个三等奖名额划归未获出线权赛区。
- 2.7 进行初评并举办了赛区决赛的赛区可颁发全国竞赛委员会认可的赛区特、一、二、三等奖及专项奖，赛区等级奖项的总数不能超过赛区参赛团队数的 50%。赛区三等奖的获奖团队从未获全国等级奖的团队中依据初评分数遴选。拟颁发赛区奖的赛区竞赛委员会需制定赛区奖设置及评选方案并提交给全国竞赛委员会在全国大学生竞赛网站上公布。

目前秘书处还在与作品提交过程中发生差错的团队进行沟通、核实并采取合理的弥补措施，所以成功提交作品数和相应的奖项数目还有可能发生变化，新的数据会在后继版本中公示。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